

目 录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第 1—2 页
二、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4—8 页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6〕8390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莱斯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莱斯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莱斯信息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规定编制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斯信息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利息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一、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一) 在财务公司存款	168,241,468.63	905,516,041.34	990,627,569.01	83,129,940.96	-289,889.46
	(二) 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三) 在财务公司定期存款	1,504,500.00	647,273,021.17	252,199,694.31	396,577,826.86	-208,54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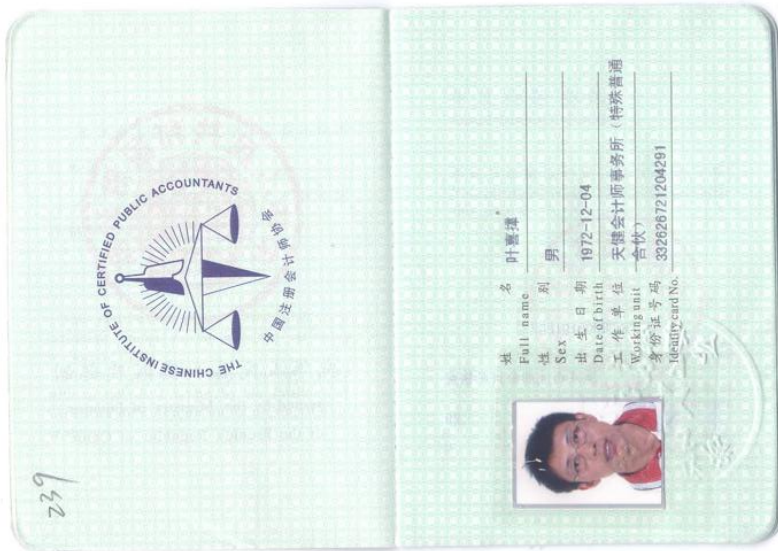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p>证书序号: 0019886</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p>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p> <p>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p> <p>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发证机关: 2024 年 06 月 2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叶喜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839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家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